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整

貳、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羅瑞淑，共計 7 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許建三處長、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安侯建業黃柏淑會計師、安侯建業林姍穎協理、台新證券楊馥慈業務經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

伍、主 席：林傳凱



記 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5 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 明：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二)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因業務營運需求承租當地倉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為美金 1,018,814.91 元。

(三)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

1. 113年永續報告書輔導及認證作業執行情形：截至113年4月30日止，永續報告書輔導及認證作業已完成指標教育訓練及分工確認，請參閱附件二。

2. 113年企業永續經營策略目標管制表執行情形：「113年企業永續經營策略目標管制表」管制項目共計70項，截至113年3月31日止應完成28項，達成項目22項，達成率79%，未達成項目6項，皆已提出對策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3. 113年集團碳盤查執行情形：完成113年第一季集團碳盤查，盤查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請參閱附件四。

以上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本案業經113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增资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113年5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自11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轉增資增资配股及配息基準日訂為113年9月2日，依法113年8月28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113年8月29日至113年9月2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三、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8,989,875元，以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為配發對象，預計於113年10月1日起開始發放。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配股配息率係以流通在外股數59,932,500股為計算基準，配股率為每股配發0.01668544股，即每仟股無償配發17股，配息率為每股配發0.15元，即每仟股配發現金150元。
- 六、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股配息率則以本公司增資配股及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及調整之。
- 七、本次普通股配股之發放日期，預計於113年10月1日起開始發放。
- 八、本案業經113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九、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管理程序」及「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金管會發布之「公司治理3.0發展藍圖」，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管理程序」及「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及附件七。
- 三、本案業經113年8月9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九 日

一一三年度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林傳凱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董事：	林傳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獨立董事：羅瑞淑	羅瑞淑